

海原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

联系电话：0955—401539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水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治水思路，以“四水四定”为牵引，以构建现代化水网体系为统领，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为底线，凝聚起大干快干的工作合力，决战决胜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一）主动公开落实情况。

1.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依照要求，我局积极公开行政执法信息，2024年度公开行政处罚结果0项。

2.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年度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

3.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准确，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4年，我局共对外发出信息56篇，被宁夏水利网采用18篇次，被中国水利网采用7篇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4条，通过“海原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6条。

4.拓宽群众评价“通路”。秉持为民服务宗旨，将其作为水利事业发展基石，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回应社会关注热点。2024年，我们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上交出亮眼答卷。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41件群众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从受理到解决，每一步都精心对待。同时，认真处理13件各类信访件，以100%的答复处理率，彰显水利部门对群众诉求的高度重视与负责到底的态度，全方位做到问需于民知冷暖、问计于民集智慧、问效于民验成果，矢志打造充满活力、运转高效的服务与效能双优机关。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水务局领导班子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保

领导的重视和参与。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积极的组织架构。同时，特别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专职人员的专业素养。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组织定期的培训活动，帮助工作人员深入理解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提高其业务能力，确保在实际操作中能够有效执行相关政策。

2. 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流程的顺畅。所有需公开的信息均遵循“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信息公开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及敏感信息的正确处理。同时，每条已公开信息都进行登记管理，便于追踪和后期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内设立专门的信息公开板块，集中展示信息，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针对重大项目、预算和决算、河长制工作等信息，及时更新和公开相关内容，确保公众能随时获取最新信息。除了基础的公开内容外，还包括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密切关注民生领域，确保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在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方面，制定明确的标准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高效和规范。

（五）监督保障落实情况。

一是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实施。通过这种组织架构，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和高效

执行；二是明确年度重点，规范信息报送流程制定并周密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对公开范围、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及具体要求进行细致明确。在公开范围上，涵盖水务工作的各个关键领域；在内容方面，确保全面、准确地反映工作实际情况；在形式选择上，兼顾传统与新兴渠道，力求满足不同受众需求；在程序上，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保证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在时间安排上，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节点，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干部思想认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深度融入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干部集中培训课程。通过系统学习，引导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不仅是一项基本工作要求，更是提升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四是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政务公开的成绩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中，确保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动水务事业的发展 and 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的时效性：**在民众高度关切的水质状况、供水服务等核心领域，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不够，未能与水务工作的实际进展保持同步，使得公众难以获取到全面且实时的水务工作动态，进而影响了公众对水务工作的深入了解与监督；**二是保密法规下的公开局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严格规定，无疑是保障国家安全与利益的坚实屏障，但在政务公开实践中，部分涉及保密范畴的数据无法对外公开。这一客观限制导致了信息公开的广度拓展遭遇瓶颈，使得公众在获取政务信息时，无法形成对水务工作全貌的清晰认知；**三是互动交流的形式单一与内容短板：**当前信息公开形式较为传统单一，主要以单向的信息发布为主，缺乏与公众之间的有效互动。政策解读工作未能充分考虑公众的理解水平与实际需求，解读方式不够通俗易懂、生动形象，导致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把

握存在一定困难；四是宣传推广的力度与形式不足：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明显薄弱，尤其是在行政权力运行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关键领域，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传统的政府网站公告、文件张贴等方式，缺乏创新的宣传手段与多样化的传播渠道。这种单一的宣传模式难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导致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较低，无法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

（二）改进措施：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任务与责任，确保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机构设置合理、专职人员配备充足；**二是完善制度建设，筑牢工作根基：**全面梳理和审视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以及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一套系统完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在制度中，对信息公开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既要严格遵循保密法规要求，又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详细规范信息公开的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明确信息公开的程序，从信息的产生、审核、发布到更新，建立一套严谨、规范的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不仅涵盖政务公开的政策法规、基本理论知识，还将重点围绕信息收集整理技巧、政策解读方法、信息发布平台操作技能等实际业务进行深入讲解与实操演练。同时，鼓励工作人

员参加各类线上学习课程、学术研讨活动，拓宽视野，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与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全方位、多层次地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宣传渠道上，充分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不仅要利用好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平台，还要积极与电视台、报纸、广播等主流媒体合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在宣传形式上，采用图文并茂、视频动画、案例解读等多样化、生动化的方式，提高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如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全面、系统、深入的改进措施的有力实施，我们有信心切实解决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信息服务，进一步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任与互动，推动水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与民生福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2024年水务局实施水利水保项目16项，开工建设16项，完成13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5亿元。“四水四定”**高效推进**。完成“四水四定”试点建设指标任务24项（共28项）。建立政策制度及

配套方案 16 项，完成率 100%。完成工程项目 15 项（共 17 项）。总结提炼“四水四定”有益经验，完成“海原模式”初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有力。**全面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农村饮水实现从饮水安全向供水保障的转变。常态化开展农村供水全问题排查整改，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311 处，新增自来水入户 320 户，实现动态清零。**水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 3 个小流域和 2 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开工建设米湾坡耕地和冯湾淤地坝项目，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80%。**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国债项目海原县杨坊河治理工程、2024 年山洪沟治理项目和非工程措施项目。采取“技防+人防+物防”相结合的方式，连续 2 年实现库坝池防溺水“零事故”发生。**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完成 2023-2024 年度河湖图斑问题整改 45 个，正在整改 9 个。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全年累计排查整治“四乱”问题 144 个，清水河海原段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及以上。**灌区节水改造初显成效。**完成西河灌区 1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配套工程，被水利部确定为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对标试点建设任务，完成《海原县西河灌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紧盯西安镇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治理，全县计划关停机井 254 眼，目前累计关停机井 286 眼（西安镇 181 眼）。

2024 年，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